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范聖清
電 話：02-7736-5941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011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其附件影本 (010111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有關托嬰中心、居家托育服務及早期療育機構、社區式長照機構（不含團體家屋）、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等，配合疫情三級警戒調降至二級（自110年7月27日至8月9日），相關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7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0002620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